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 CO.,LTD.

民國 **106**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美國
- 阿爾及利亞
- 烏克蘭
- 波蘭
- 俄羅斯
- 伊朗
- 泰國
- 印度
- 中國
- 總公司 (台北)
桃園工廠
- 韓國
- 日本
- 菲律賓
- 印尼

 **富堡公司**
FUBURG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30號2樓之3
TEL : 02-2356-0429
FAX : 02-2351-4917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光復路30號
TEL : 04-2221-7933
FAX : 04-2225-4968

工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
TEL : 03-352-9862
FAX : 03-322-1834

 **消費者服務專線**
0800-211-135

*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205巷14號 (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40
YEARS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8
陸、其他議案	9
柒、臨時動議	9
捌、散 會	9
玖、附 錄	
一、105 年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處理程序	3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1
八、公司章程	78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4
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05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 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56,275,716 元，擬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688,271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4,688,271 元。

(二)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報告案四：

案 由：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926,716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 位：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 子公司	926,716	171,757	171,757	18.53%	926,716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926,716	120,000	120,000	12.95%	926,716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
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附錄一) 及 第 13-34 頁 (附錄三)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971,146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附錄四) 。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合作及為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為限。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對象應以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及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產業朝同業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商業網絡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拓展銷售通路及公司營運獲利。

(四)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為配合未來多角化發

展、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六)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辦理，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66 頁（附錄五）。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70 頁（附錄六）。

(三)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擬由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58,899,71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889,971 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 10 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需。

- (二) 股東股利轉增資部份，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並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160.00000325 股 (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36,812,318 股計算，若未來於增資、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一整股配發，其不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部分，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 本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決定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 (五)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本案經本公司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爰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俾使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更加完整，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77 頁 (附錄七)。

(三) 本案經本公司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已屆滿，配合本次股東會召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即解任。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二席，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葉錦鴻	密西根州立大學底特律法學院法學博士	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東海大學兼任副教授 現任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0 股
張錦祥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華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曜祥網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2,500 股

(四)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核可，擬提報本次股東會同意第十五屆新任董事之行為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105 年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會計師查核 105 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232,040 仟元，較 104 年減少新台幣 113,052 仟元，年減率 8.40 %；105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6,304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營業淨利新台幣 65,353 仟元，增加新台幣 20,951 仟元，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5,38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971 仟元，相較同期稅後淨利增加 185.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50,551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32,040 仟元，達成率 70.38%，主要因外銷未達成預算目標；105 年預計稅後淨利新台幣 116,144 仟元，實際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971 仟元，達成率 113.63%，除本業營運獲利外，又因認列投資上市櫃股票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86,304	65,353	3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079	12,296	624.46%
稅前淨利	175,383	77,649	125.87%
稅後淨利	131,971	46,292	185.08%
綜合損益總額	111,524	35,523	213.95%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17	3.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4	5.25
純益率(%)	11.04	3.52
每股盈餘(元)	3.58	1.32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6 年營運方向

於產品面：

提供多元化成人照護產品、開發醫療衛材新商品、增強面膜及女性用品推展。

於生產面：

升級為工業 4.0 工廠、中國建廠落實、集團 ERP 資訊系統整合。

(二)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 a.東協及中東市場營運銷售渠道擴增。
- b.建構組織內銷業務團隊，強化自有品牌於中國內銷通路。
- c.人員精實優化,提升組織效率。

2.生產政策

- a.台灣面膜產線量產，提供銷售產品之多樣性。
- b.即時掌控原料市場價格及產銷管理，迅速庫存調整。
- c.國際分工，產線靈活調度，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集團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
- 2.海外投資設廠在地服務，提高產品競爭力
- 3.配合銀髮照護趨勢，持續發展安安健康照護管理雲，深化行銷服務廣度。

展望 106 年，持續開發新商品與區域新經銷網絡，拓展新通路的佈建，強化行銷業務團隊組織戰力，配合產銷靈活調度整合區域資源分配，藉此降低成本提升競爭，期以擴大營運利益。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振陽



監察人：蘇旭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錄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煥強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5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若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則不予提列減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取得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說明文件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7,276 仟元及 328,22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02%及 25.0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3,896 仟元及 167,44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11%及 12.45%。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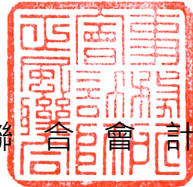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552	39	\$ 470,97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141,833	10	72,755	6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3,340	-	3,241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六(五)	282,335	20	312,108	24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七	3,4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7,629	1	2,705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	-	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3,344	-
130x	存 貨	六(六)	73,010	5	91,530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986	1	17,04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	17,558	2	17,7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	1,1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7,002	78	992,702	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三)、七	22,750	2	8,25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非流動	六(四)、八	938	-	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267,098	19	291,438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552	-	3,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167	-	5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9,923	1	9,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28	-	3,21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六(十五)	-	-	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356	22	317,590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4,358	100	\$ 1,310,292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67,125	5	\$ 125,500	10
2150	應付票據 - 非關係人	六(十二)	978	-	-	-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二)	175,039	13	153,282	1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六(十二)、七	566	-	426	-
2219	其他應付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三)	44,962	3	37,780	3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七	1,713	-	6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74	1	5,525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2,492	2	19,7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7	-	2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006	24	343,126	27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所得稅	六(廿二)	51,563	4	43,80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六(十五)	1,586	-	4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8	-	1,6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967	6	70,058	5
2xxx	負債總計		406,973	30	413,184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123	26	350,594	27
3200	資本公積		250,292	18	250,29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13	4	44,8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590	15	138,49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712	22	221,986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1)	-	16,86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26,716	66	839,734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60,669	4	57,374	4
3xxx	權益總計		987,385	70	897,108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4,358	100	\$ 1,310,2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 1,232,040	100	\$ 1,345,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七	(964,056)	(78)	(1,075,971)	(80)
5900	營業毛利		267,984	22	269,121	2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254)	(10)	(140,818)	(10)
6200	管理費用		(59,585)	(5)	(61,1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1)	-	(1,8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680)	(15)	(203,768)	(15)
6900	營業淨利		86,304	7	65,3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七	17,737	1	18,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3,274	6	(4,3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1,932)	-	(1,7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79	7	12,296	1
7900	稅前淨利		175,383	14	77,64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39,342)	(3)	(30,18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041	11	47,460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420)	-	(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240	-	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0)	-	(1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3,990)	(2)	(16,0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3,948	-	2,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42)	(2)	(13,91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22)	(2)	(14,0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819	9	\$ 33,404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971	11	\$ 46,2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070	-	1,168	-
8600			\$ 136,041	11	\$ 47,46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524	9	\$ 35,52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5	-	(2,119)	-
8700			\$ 114,819	9	\$ 33,404	3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3.58		\$ 1.2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57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新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7,473	\$ 846,310	\$ 63,576	\$ 909,88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072)	-	(42,072)	-	(42,07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6,292	-	46,292	1,168	47,46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	(10,611)	(10,769)	(3,287)	(14,05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34	(10,611)	35,523	(2,119)	33,40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	-	-	-	-	(27)	-	(27)	2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7,000)	(7,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890	2,8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594	250,292	44,884	38,609	138,493	16,862	839,734	57,374	897,10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9	-	(4,62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542)	-	(24,542)	-	(24,542)
B9	股票股利	17,529	-	-	-	(17,529)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1,971	-	131,971	4,070	136,04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4)	(19,273)	(20,447)	(775)	(21,22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97	(19,273)	111,524	3,295	114,8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8,123	\$ 250,292	\$ 49,513	\$ 38,609	\$ 222,590	\$ (2,411)	\$ 926,716	\$ 60,669	\$ 987,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383	\$ 77,6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82	23,684
A20200	攤銷費用	1,319	1,348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2,410)	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9,274)	6,889
A20900	財務成本	1,932	1,741
A21200	利息收入	(9,965)	(12,1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4	(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96	(16,096)
A31130	應收票據	(99)	(407)
A31150	應收帳款	32,243	(51,339)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44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79)	2,0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6	(66)
A31200	存 貨	18,520	19,335
A31230	預付款項	4,062	5,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9	(569)
A32130	應付票據	978	-
A32150	應付帳款	21,757	(33,505)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40	(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82	(4,1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113	600
A32200	負債準備	-	(1,360)
A32210	預收款項	2,706	(4,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	(2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613	13,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16	11,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2)	(1,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86)	(20,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911	2,532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2,97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	(2,9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3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	(3,0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74)	(1,5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8,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37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42)	(42,0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17)	(8,2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45)	(7,1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75	(14,4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977	485,3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552	\$ 470,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50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若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則不予提列減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取得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說明文件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

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35,267 仟元及 175,05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2.13%及 16.6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10,039 仟元及(4,743)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6.83%及(8.6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國富

會計師：

賴家裕



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615	10	\$ 121,902	12
1110	透過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二)	25,586	2	17,175	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3,340	-	3,241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四)	140,044	13	182,753	17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六(四)、七	11,086	1	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 非關係人		2,626	-	2,568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2	-	5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344	-
130x	存 貨	六(五)	49,752	5	61,72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8,781	1	9,8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3,832	32	403,688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三)、七	14,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9,352	52	473,71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53,976	14	164,406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71	-	3,0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167	-	5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8,537	1	6,6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7	-	1,6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六(十四)	-	-	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1,040	68	650,333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4,872	100	\$ 1,054,021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7,125	1	\$ 64,500	6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一)	55,831	5	42,193	4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六(十一)、七	4,647	1	3,319	-
2219	其他應付款 - 非關係人	六(十二)	34,448	3	32,8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七	3,37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12	-	580	-
2310	預收款項		1,113	-	1,0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8	-	1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9,747	10	144,664	13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所得稅	六(廿一)	51,563	5	43,80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六(十四)	1,02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8	-	1,6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409	7	69,623	7
2xxx	負債總計		188,156	17	214,287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123	33	350,594	33
3200	資本公積		250,292	23	250,29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13	4	44,88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590	20	138,49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712	27	221,986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1)	-	16,862	2
3xxx	權益總計		926,716	83	839,73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4,872	100	\$ 1,054,0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傳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	\$ 703,549	100	\$ 754,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二)、七	(552,146)	(78)	(597,107)	79
5900	營業毛利		151,403	22	157,885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	-	(6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	-	1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1,456	22	157,840	21
	營業費用	六(廿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1,798)	(13)	(113,796)	(15)
6200	管理費用		(37,967)	(5)	(38,2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1)	-	(1,8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606)	(18)	(153,877)	(20)
6900	營業淨利(損)		19,850	4	3,9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七	2,935	-	4,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657)	-	1,7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90)	-	(2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8,561	18	46,27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049	18	52,410	7
7900	稅前淨利		146,899	22	56,37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14,928)	(2)	(10,08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1,971	20	46,292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1,402)	-	(2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七)	(12)	-	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240	-	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4)	-	(1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3,221)	(3)	(12,78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一)	3,948	1	2,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273)	(2)	(10,61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47)	(2)	(10,76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24	18	\$ 35,523	4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8		\$ 1.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7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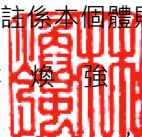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7,473	\$ 846,31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072)	-	(42,07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6,292	-	46,29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	(10,611)	(10,76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34	(10,611)	35,52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	(27)	-	(2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4,884	\$ 38,609	\$ 138,493	\$ 16,862	\$ 839,7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9	-	(4,629)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542)	-	(24,542)
B9	股票股利	17,529	-	-	-	(17,529)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1,971	-	131,97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4)	(19,273)	(20,44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97	(19,273)	111,52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8,123	\$ 250,292	\$ 49,513	\$ 38,609	\$ 222,590	\$ (2,411)	\$ 926,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綺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899	\$ 56,3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04	10,105
A20200	攤銷費用	1,241	1,272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數	(705)	(1,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97	351
A20900	財務成本	790	222
A21200	利息收入	(1,312)	(1,0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8,561)	(46,2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9	(8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4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	6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1)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508)	(17,526)
A31130	應收票據	(99)	(407)
A31150	應收帳款	43,414	(79,212)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940)	1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4)	2,072
A31190	其它應收款 - 關係人	560	37
A31200	存 貨	11,971	20,230
A31230	預付款項	1,111	6,1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2	(85)
A32150	應付帳款	13,638	(5,158)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328	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4	(3,1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373	-
A32200	負債準備	-	(1,360)
A32210	預收款項	92	(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503	(59,5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4	1,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0)	(22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20	(1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27	(58,834)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3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	(2,5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2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	1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	(3,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4)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94)	(21,7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5,3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7,37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42)	(42,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917)	13,3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	(1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87)	(67,4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902	189,3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615	\$ 121,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姍

附錄四

附錄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91,819,62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324)
調整後期初餘額	91,793,30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1,971,14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4,282)
可供分配盈餘	222,590,1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197,1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58,899,710)
股東現金股利	(55,218,4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5,274,867
附註：	

- 註：1.本次盈餘分配來自 105 年度稅後淨利。
- 2.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4,118,187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55,218,477 元、股票股利 58,899,710 元，以 106 年 5 月 11 日在外流通普通股股數 36,812,318 股計算，暫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6 元，若未來於增資、除息基準日前，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並按增資、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 3.配發股票股利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一整股配發，其不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部分，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 5.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姩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p>

<p>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p>	<p>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p>	
---	--	--

	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p>

<p>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p>	<p>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p>	
---	--	--

<p>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p>	<p>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p>	
---	--	--

<p>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p>

<p>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p>	<p>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p>	
---	---	--

<p>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p>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	--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 	
--	--	--

	<p>二、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八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投資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為取得或加強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控制權外，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

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

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
第十條	刪除。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十二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提案之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附錄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1倍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倍為限。 2.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 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3.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p><u>(3)、董事長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控股比 100%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董事長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不受限，但需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u> 2. <u>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100%以下、20%以上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或其等值外幣)。</u> 	<p>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1).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1倍為限。</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倍為限。 2.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 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3.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p>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p>

	<p>3. <u>本公司控股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u></p> <p>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第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p>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額度、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背書保證總額訂為經會計師簽證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 1 倍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之：

①本公司控股比例達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 倍為限。

②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 2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為限。

③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3)、董事長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

①本公司控股比 100%之企業，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董事長辦理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不受限，但需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②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100%以下、20%以上之企業，董事長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核決權限為新臺幣伍仟萬元(或其等值外幣)。

③本公司控股例在 20%以下及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企業，需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報股東會備查。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申請、記錄、公告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呈請董事長決行。
- 2、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種類、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之依據，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等，詳予登載。
- 3、每季董事會時，財務部應編製截至上月「對外背書保證金變動分類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 4、上市後，財務部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1)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六 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之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本公司於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

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八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衛生棉、衛生器材、醫療器材及保險套（皆限批發、零售、輸入）、衛生紙、紙巾、化粧棉、化粧紙、面紙紙杯、紙盤、紙帽、紙尿片、紙衣、紙褲及各類紙器之加工製造買賣及代理經銷。
2. 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3. 一般皮包、橡膠皮包、化粧品、百、什貨及襪子等進出口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4. 紙尿褲之加工製造及代理經銷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5. 機械工業產品之產製銷售及代理代銷。
6.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買賣租賃及代理。
7.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
8. 企業管理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
9. 資訊軟體及硬體之諮詢、診斷、分析、設計、服務顧問業務。
10. 度量衡、運動器材之代理買賣外銷。
1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租、出售業務。
12. 自動化生產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3. 自動進貨、裝卸貨設備之製造、設計規劃、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4. 自動監測、檢校檢貨設備之製造、設計規劃、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5. 自動處理資料及運算功能設備、自動分類、包裝、輸送及控制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6. 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水污染防治設備、廢棄物清理或回收、環境檢驗及監測等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7. 自動檢貨、貨箱排列、儲存及物料管理等設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8. 自動化倉儲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19. 自動化銷售點管理系統設備之製造、規劃設計、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20. 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21. 動物用器具之進、出口及販賣業務。
22.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23.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2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27. 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28.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29. J303010 雜誌業。
3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5. A101040 菌種業。
36.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3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3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9. F102050 茶批發業。
4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F 113020 電器批發業。
42. F 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3. F 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4. F 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製作及分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九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或名稱，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填被選舉人之空白選票。
 3. 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 八、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二、本辦法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第二次修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十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600,0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 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36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04/2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煥強	8,440,430	22.93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天鵝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曾繁育		
董事	林峻樟	2,602,606	7.07
董事	林國雄	75,457	0.20
獨立董事	張錦祥	52,500	0.14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1,170,993	30.34
監察人	蘇旭基	828,991	2.25
監察人	賴振陽	41,225	0.1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70,216	2.36

註 1：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5 日流通在外 36,812,318 股。